

法律学习手册

(婚姻法分册)



1

山西人民出版社

姻 婚 法 分 册

山西省政法干校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太原并州路北十一号）

太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82 1/32 印张4.5 字数88千字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书号：6088·18 定价：0.55元

（内部发行）



普及法律常識
加強法制建設

王森浩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

前 言

为适应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迫切需要，根据司法部提出的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山西省司法厅委托省政法干部学校编写了《法律学习手册》，全书分为十二个分册，每分册包括法律知识、法律原文、图表、名词解释。

《法律学习手册》文字简明，内容扼要，通俗易懂，具有知识性和实用性。既是干部普及法律常识的主要教材，又是法制报告员、宣传员宣讲法律常识和群众自学法律常识的必备读物。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所限，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赐教，以利改进。

山西人民出版社和有关单位对这套书的编写给予了很大支持，在此表示感谢，并向在编写过程中给这套书提过宝贵意见的同志致以谢意。

山西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

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

目 录

婚姻法知识

第一讲	婚姻法概述.....	(1)
一	什么是婚姻法.....	(1)
二	婚姻法的特点.....	(2)
三	婚姻法的任务与作用.....	(3)
第二讲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6)
一	婚姻自由.....	(6)
二	一夫一妻.....	(10)
三	男女平等.....	(12)
四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14)
五	实行计划生育.....	(18)
第三讲	结婚的条件和结婚登记.....	(21)
一	结婚的法定条件.....	(21)
二	结婚的程序.....	(27)
三	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31)
第四讲	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34)
一	社会主义家庭的职能.....	(34)
二	夫妻关系.....	(36)
三	父母子女关系.....	(44)
四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50)
第五讲	离婚的程序和处理原则.....	(52)
一	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52)
二	离婚的程序.....	(54)

三	准予离婚或不准离婚的原则界限·····	(59)
四	当前常见的几种离婚纠纷及其处理·····	(65)
五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财产和生活·····	(71)
六	关于离婚问题的两项特别规定·····	(81)
第六讲	坚决同婚姻家庭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84)
一	对于违反婚姻法的制裁·····	(84)
二	对具有财产内容的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则·····	(91)
第二章	结婚·····	(91)
第三章	家庭关系·····	(92)
第四章	离婚·····	(93)
第五章	附则·····	(95)

婚姻法图表

图表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体系·····	(99)
图表二	现行婚姻法对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修改补充·····	(100)
图表三	婚姻法概述·····	(101)
图表四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02)
图表五	结婚表(一)·····	(103)
	结婚表(二)·····	(104)
图表六	三代以内直系血亲及旁系血亲图·····	(105)

图表七 亲属.....	(106)
图表八 夫妻关系.....	(107)
图表九 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	(108)
图表十 家庭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	(109)
图表十一 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和条件.....	(110)
图表十二 一方要求离婚的程序和判决离婚的法定 条件.....	(111)
图表十三 离婚问题的特别规定.....	(112)
图表十四 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四个方面.....	(113)

婚姻法名词解释

婚姻.....	(117)
婚姻家庭制度.....	(117)
配偶.....	(118)
婚约.....	(118)
早婚.....	(118)
事实婚姻.....	(118)
中表婚.....	(119)
七出.....	(119)
媒妁.....	(119)
姘居.....	(120)
重婚.....	(120)
虐待.....	(120)
遗弃.....	(121)
家庭.....	(121)
亲属.....	(121)

亲系.....	(122)
尊亲属.....	(122)
卑亲属.....	(122)
血亲.....	(122)
姻亲.....	(123)
近亲属.....	(124)
监护人.....	(124)
扶养.....	(124)
抚养.....	(124)
赡养.....	(125)
收养.....	(125)
溺婴.....	(126)
赘婿.....	(127)
家庭财产.....	(127)
夫妻共同财产.....	(128)
婚前财产.....	(128)
复婚.....	(129)
涉外婚姻.....	(129)

第一讲 婚姻法概述

一 什么是婚姻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对原婚姻法（一九五〇年的婚姻法）进行了重要修改，通过和公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已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施行。

婚姻法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是调整人们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它确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子女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离婚的原则，程序和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财产问题的处理等规则。这些都属于婚姻法调整的范围。因此，婚姻法调整的对象，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又有由此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是主要的，财产关系是依人身关系为转移的。例如，夫妻共同所有财产因结婚而发生，因离婚而分割，因一方死亡而开始继承；父母子女关系是一方要求他方赡养或抚养的根据等等。婚姻法确定这些财产关系的内容，保障这些主体基于一定身分而享有的财产权益。在我国，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是一致的，婚姻法尤为突出，它所规定的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

务，都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必然要求。

我国新婚姻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这一规定概括地说明了，新婚姻法是调整全部婚姻家庭关系行为规则的总和。婚姻家庭问题是关系到男女老少家家户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的一个重大问题。婚姻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婚姻法是有关一切男女利害的，其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国家基本法。

新婚姻法以法律的形式概括了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内容，共分五章三十七条。第一章总则，是有关婚姻法的任务和原则的规定。第二章结婚，是有关结婚条件和结婚程序的规定。第三章家庭关系，是有关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第四章离婚，是有关离婚的程序和原则，以及离婚后的子女和财产问题的规定。第五章附则，是有关制裁、执行和施行问题的规定。

二 婚姻法的特点

婚姻家庭关系的特殊性，决定了婚姻法具有下面的特点：

1. 婚姻法是适用范围极为广泛、普遍的法律。人人都要结婚，要组建家庭，每一个社会成员都生活在自己的家庭之中，所以，婚姻法是适用于一切公民的普通法，而不是只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当然，这并不妨碍法律对某些特殊问题作专门的规定。例如，对一方为外国人的婚姻问题的规定，对一方为现役军人的离婚问题的规定，等等。

2. 婚姻法是具有强烈的伦理性的法律。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法律，本来就是和社会主义道德相一致的，

这一点，在婚姻家庭问题上表现得尤为明显。法律为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必然要求。婚姻法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如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即互相享有受对方扶养的权利；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又享有受子女赡养扶助的权利，等等。在有些问题上，权利和义务甚至是很难划分、很难区别的，如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和保护，既是父母的权利，又是父母的义务。违背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滥用权利或不履行义务，都是为婚姻法所严格禁止的。

3. 为了保护婚姻家庭和保障社会利益，婚姻法中的规定大部分是强制性规范。当一定的法律事实（结婚、出生、收养、离婚、死亡等）发生后，便引起了相应的法律后果，这种后果是由法律预先指明、严格规定的，当事人不得自行改变或通过约定加以改变。例如，结婚虽然出于男女双方的自愿，但是，婚姻一旦成立，夫妻间的各种权利义务便基于婚姻的法律效力而全部产生，在配偶死亡或离婚前，对此是既不能限制，也不能抛弃的，更不能对婚姻附加条件或期限。当然，婚姻法中也有一部分任意性规范，如关于夫妻财产问题的约定，关于离婚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的协议等。但是，处理这些问题也必须以婚姻法的有关原则和有关规定为依据，当事人选择的余地是比较小的。

三 婚姻法的任务与作用

新婚姻法的颁布和施行，是我国法制建设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需要，是婚姻家庭问题上拨乱反正的需要，也是实现四化、建设社

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必然要求。这部新婚姻法是在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三十年来的实践经验，针对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婚姻家庭关系的新情况、新问题修订而成的。它继承了我国婚姻立法的优良传统和基本原则，保留了一九五〇年婚姻法中许多行之有效的规定。同时，又适应我国社会条件的变化和新时期的实际需要，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丰富和发展了我国的婚姻立法，它是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继续和发展。

婚姻法的任务和作用主要是：

1.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促进四化建设。

婚姻法的根本任务，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同婚姻家庭领域里残存的封建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以及旧的传统、习俗作斗争，有利于发挥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服务。

今天，我国已经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对婚姻家庭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保证四化建设的实现，必须有一个安定团结的局面，婚姻家庭的巩固是实现安定团结的一个重要方面。要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积极性，为四化的建设努力做贡献，就必须处理好婚姻家庭问题。按照新婚姻法的要求，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关系，发展民主和睦的家庭生活，可以使广大群众心情舒畅，齐心协力进行新的长征。反之，如果婚姻不自由，家庭不和睦，成天别别扭扭，吵吵闹闹，这不仅会给人们带来沉重的负担，使人们在前进的道路上有后顾之忧，对安定团结，实现四化也是不利的。

2. 加强法制建设，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虽然被推翻了，但是它的残余

及其思想影响，还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一遇到适当时机，就会重新抬头。十年浩劫，使国民经济、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道德风尚都遭到严重的破坏，致使买卖婚姻、干涉婚姻自由、借婚姻索取财物、结婚大操大办、遗弃老人等现象出现，一些地区甚至出现了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现象。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应有的保护，婚姻家庭领域里还有不少问题需要解决。新婚姻法的颁布和实施，使我们有了—部新的、更加完善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只有严格地依法办事，才能促进婚姻家庭关系的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使这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应有的制裁。

3. 发扬新的道德风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对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平，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有重要的意义。我们在实现四化过程中，既要创造高度的物质文明，又要创造高度的精神文明。在现实生活中，有的人对恋爱、婚姻问题采取草率、轻浮甚至放荡的态度，朝三暮四，喜新厌旧；有的人嫌弃老人，不愿赡养父母。新婚姻法加强了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使道德要求和法律义务有机地结合起来。我国婚姻法本身是一部用社会主义思想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好教材。宣传、贯彻新婚姻法，有利于社会风气的进步和新思想、新道德的成长，有利于实现社会主义家庭的各项职能，对推行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培养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接班人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讲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在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那就必然有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我国婚姻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征。

我国婚姻法第二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这是关于婚姻法基本原则的规定。从这些基本原则可以看出：我国婚姻法一方面实行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另一方面清除一切剥削阶级婚姻家庭制度的残余影响。这些基本原则，都是我国人民长期反封建斗争的革命成果，同时也是调整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它贯穿在我国婚姻法的始终。

一 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第一个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显著特征之一，也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法律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婚姻自由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整个古代，婚姻的缔结都是由父母包办，历代封建法律，把“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和收授聘财规定为结婚的合法形式，如有违犯，要受到处罚。可见，就连形式上的

“自由”也没有。资产阶级在反封建过程中，提出了“自由、民主、平等”的口号，“婚姻自由”也被宣布为一项基本的“人权”。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又把“婚姻自由”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同过去相比，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婚姻自由”，不过是“契约自由”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这种“婚姻自由”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它允许婚姻当事人根据个人的“意志”，把爱情和肉体当做商品，“自由”地与金钱和权势进行交易。这就是资产阶级“婚姻自由”的实质。

真正的婚姻自由，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实现。我国婚姻法所确定的婚姻自由，是指在不违背国家政策法律的前提下，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任何人都不得侵犯当事人在婚姻问题上享有的合法权利。

社会主义的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的内容。结婚自由是建立爱情婚姻的重要条件，是涉及绝大多数人的问题，因而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离婚只是在少数夫妻间出现的现象，但离婚自由同样也是不可缺少的，它是结婚自由的必要补充。没有结婚自由，或者没有离婚自由，建立爱情婚姻就会受到限制和失去保障，婚姻自由原则就贯彻不彻底。

社会主义婚姻自由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任何自由，包括婚姻自由在内，都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婚姻自由的重要，不在于婚姻自由本身，而在于它不仅对男女双方当事人，而且对家庭、社会有利。有情人组成眷属，合家欢乐；解除痛苦的婚姻关系，是悲剧的结束，喜剧的开始。婚姻自

由是安定社会的良策，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手段。

社会主义婚姻自由是相对的，而不是可以超脱社会主义法律和道德约束的，愿结就结，愿离就离的自由。自由是对纪律而言的。个人的自由在不妨碍他人和整体的自由情况下，才能得到实现。这本身就是对个人自由的一种约束。任何法律都是既有保护，又有约束，约束正是为了保护。否则就不称其为法律。不能设想，社会主义的婚姻自由，可以是不受任何法律和道德约束的。我国婚姻法，在规定了婚姻自由原则的同时，又规定了结婚的条件和结婚登记制度，规定了离婚的原则和程度，这些约束对实现婚姻自由来说是很必要的。我们既要坚持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又要反对轻率的结婚和离婚。国家保障公民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当事人也要正确地行使这种权利，不得以婚姻自由为借口而侵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是真实的婚姻自由所要求的。

婚姻自由的实现，目前我国还不平衡。无论是结婚自由，还是离婚自由，还受到多方面的限制。为了确保婚姻自由原则的实现，必须同反映在婚姻问题上的封建思想、资产阶级思想和各种旧的习惯势力作斗争。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这些规定都是保障婚姻自由的必要措施。

包办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违反婚姻自主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买卖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包办强迫婚姻不一定是买卖婚姻，但买卖婚姻则必定是包

办强迫的，而且又是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二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共同点，都是违背婚姻当事人的意愿，包办强迫的。它们之间的区别，就是看包办者是否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在我国现实生活中，残存的包办、买卖婚姻，仍然带有浓厚的封建性。例如，有的人不顾子女的反对，把包办子女婚事当作家长的特权；有的人把女儿当作摇钱树，在财礼问题上讨价还价，巧立名目，进行勒索，等等。包办、买卖婚姻侵犯了当事人的人身权利，是对婚姻自由的严重破坏。

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指包办、买卖婚姻以外的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行为，其表现形式很多。例如：父母阻挠子女的婚事；干涉寡妇再嫁；干涉男到女家落户；干涉离婚自由；干涉复婚自由；子女干涉父母再婚，等等。这些违法行为，使一些人失去了婚姻自由的权利，使一些家庭加重了经济负担和思想负担，造成各种纠纷，影响安定团结，不利于四化建设，其危害性是很大的。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这种婚姻基本上是自主自愿的，但女方却向男方索要许多财物作为结婚的先决条件，有的女方父母也从中索要一部分财物，以作为同意这门婚事的条件。这种婚姻不是以感情为基础，而是建立在追求金钱和物质享受的基础上，形式上是自愿的，实际上则是对婚姻自由权利的滥用，是违反法律规定和道德要求的。当前，借婚姻索取财物的现象比买卖婚姻更为普遍。这种行为腐蚀人们的思想，败坏社会风气，影响当事人婚后的生活和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其危害性同样也是不可低估的。借婚姻索取财物与买卖婚姻是有区